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亡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香

相　對　人　魏志平　　失蹤前最後住所：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魏志平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）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即失蹤人之母，相對人於民國97年9 月16日於大陸地區廣東省珠海市失蹤，聲請人曾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尋，迄今未能尋獲，相對人失蹤至今已逾7 年以上，前經聲請鈞院准以107 年度亡字第1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健保投保資料、勞保投保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國日期紀錄、社會福利津貼領取紀錄等，可知相對人自95年6 月23日出境後，再無入境紀錄，且查無相對人在臺之勞保投保、健保就醫資料或在監在押情形，亦未有其領取社福津貼之紀錄等情，有本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頁查詢資料、勞保網路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4 月26日桃社綜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件在卷可參。復查，聲請人曾委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協尋相對人下落，經該會函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（下稱海協會）協助，海協會協尋結果為：相對人最後一次入境大陸時間為2008年8 月31日，同年9 月16日相對人至珠海市出入境管理部分申請台胞證一年多次簽注，至今仍未領取。相對已不再暫住地居住，聯

繫電話已停機，無法確定其下落，有海基會98年5月12日海廉（經）字第0980017132號檢送之海協會（函）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民法第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07年度亡字第12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為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6月8日將本院公示催告裁定刊登新聞紙在案，有其提出新聞紙乙份在卷可稽，今申報期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有戶口名簿在卷可憑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其得於相對人失蹤滿7年後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屬有據。又相對人係於97年9月16日在大陸地區失蹤，計至104年9月16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慶